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28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阳城县上伏大庙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

晋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〈阳城县上伏大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晋市文物发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阳城县上伏大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按以下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深化勘察评估。进一步梳理历次修缮情况，完善建筑地基及文物构件评估，对新增加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木、石、砖、瓦等构件要做出说明，明确本次修缮需纠正的内容，如夫子庙、武庙的山门脊部构件的使用；又如对出现糟朽的梁枋应明确糟朽程度，仅表皮糟朽的构件无需进行剔补，应保留现状；影响构件承重能力的糟朽病害可采取拼接、铁箍加固等措施；对于2004年修缮更换的构件出现断裂、糟朽的应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应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对上伏大庙立项批复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编制；针对工程范围精简文本，规范表述各建筑名称；补充各建筑历史照片作为设计参考依据；进一步评

估各建筑墙体裂缝产生原因，最小干预消除隐患；不宜大面积剔补酥碱砖块，明确砖砌体酥碱剔补标准，不影响安全的应予以保留；进一步规范排水系统。

（三）完善方案图纸。进一步校核图纸，准确反映建筑结构；补充该方案地形图、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示意图、保护区划图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它勘察、设计图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方案设计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另行上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阳城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。